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埇转用告字〔20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条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拟转用符离镇黄桥村、夹沟镇镇头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 2025 年第 5 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

二、拟转用土地范围

地块 1：位于符离镇黄桥村境内，东至 G206 国道，南至黄桥村委会，西至中联水泥，北至 069 乡道。（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2：位于夹沟镇镇头村境内，东至镇头村耕地，南至镇头村耕地，西至镇头村耕地，北至镇头水库。（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三、拟转用土地面积

宿州市埇桥区 2025 年第 5 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共涉及 2 个地块，位于符离镇黄桥村、夹沟镇镇头村境内，总面积 3.59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965 公顷（含耕地 1.6258 公顷）。

被转用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并报经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文件规定，符离镇、夹沟镇补偿标准为 51620 元/亩。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据实补偿。

被转用土地实际补偿标准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转用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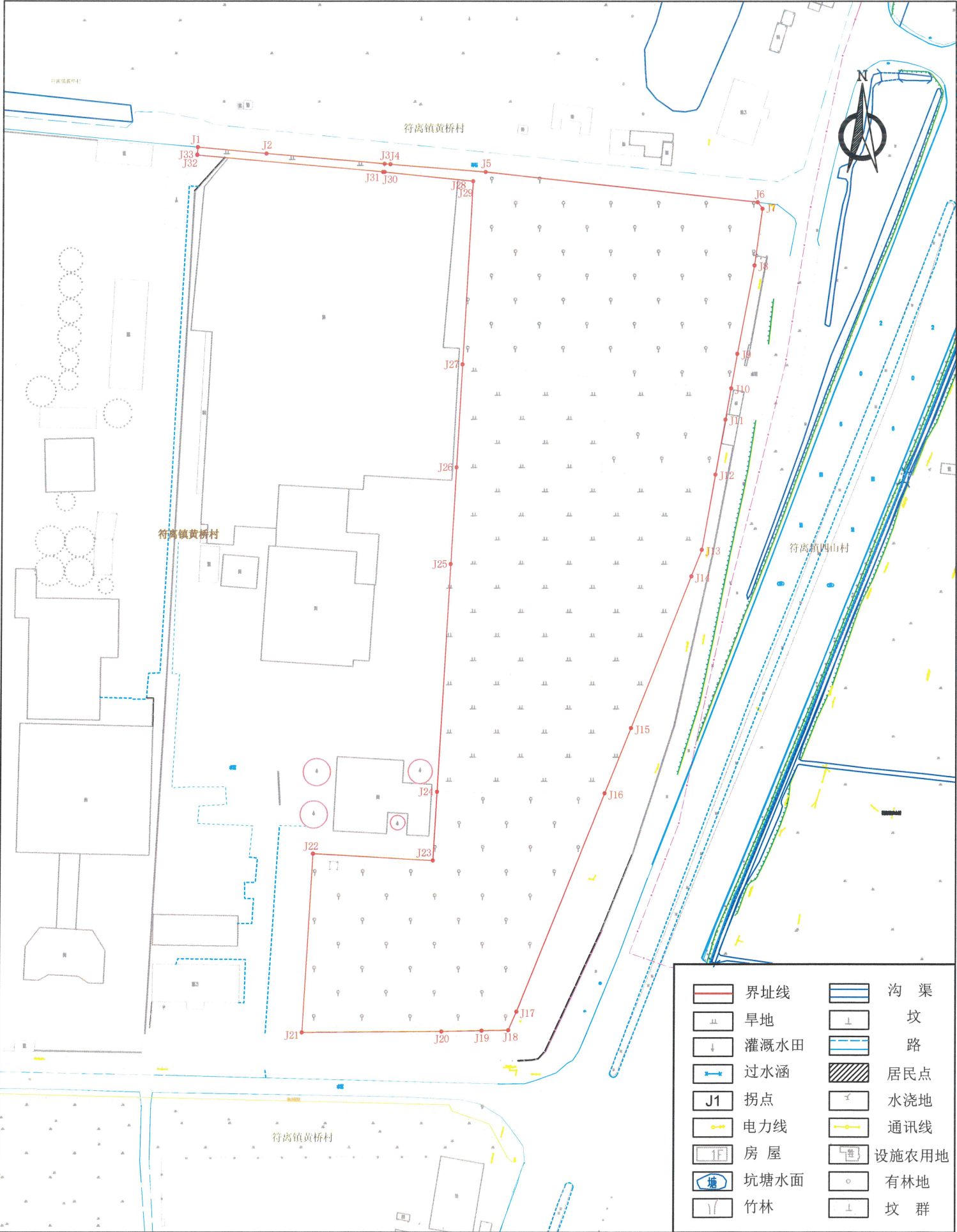
六、本公告发布后，如因相关政策调整，埇桥区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发布补充公告。被转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557-3681172）

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第5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勘测定界简图（地块1）



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第5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勘测定界简图（地块2）

